

#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车予希（河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5破申139号民事裁定书、（2024）冀05破申13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陈自彪对被申请人车予希（河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令本院审理该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车予希（河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4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程程，股东冯程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邢台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2MA09YC0623，公司注册地址邢台经济开发区港口大街1556号君创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01室，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代驾服务；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旧车市场管理服务；汽车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院

已受理以邢台旺鑫包装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案件 1 宗，申请执行标的 150000 元。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邢台辖区范围内具有管理人资质的中介机构，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

（二）申报机构具有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工作经验，申报机构委派办理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应具有破产案件办理的经验，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无不良反映；

（三）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四）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五）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三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规模、业绩、团队构建情况；

(二) 申报机构截止至本公告之日已承办破产案件的数量及进程，工作的经验和业绩；

(三) 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和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四) 如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五)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六)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的声明；

(七)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依法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院将根据申报情况审查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管理人采取随机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如公告期间内仅有一家机构报名，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直接指定为本案管理人

(三) 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 五、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7 时 00 分。

####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地址：邢台市中兴东大街与 107 国道交叉口）

联系人：王法官，联系电话：0319-5253636。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